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本公司 2F 會議室)



# 目 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本公司 2F 會議室）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肆、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壹、報告事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9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90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890 仟元並無差異。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30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990,80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99,080 元，提列 106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234,378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802,632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4,992,87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2,047,585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5,667,431 元(每股配發 0.3 元)。

二、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7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三、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本次選舉採行單記名累計投票法。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彭宗正先生擔任公司已逾三屆 (實際任職期間為：97/07/31~107/06/16，計 9 年 10 個月)，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故本次仍將彭宗正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肆、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案由：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走過 106 年是鋼結構產業艱苦的一年，由於國內經濟景氣提振乏力，各行各業資本支出大幅縮減，公共工程案的釋出無力，案件減少，使得同業削價競爭；再加上鋼價的持續走揚，侵蝕利潤，使得本公司 106 年度不論營業收入或淨利面表現都不如 105 年度。

惟針對未來產業變化，雖然受到經濟不景氣、房地產沖擊及定案期間拉長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各類工程案需求減少；但公司管理團隊於數年前即針對近年來價格激烈競爭與案量大幅減少的情況，調整未來經營方向，為求轉型，擬訂公司永續發展的三大方針，一、投入綠能產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之生產製作，二、緬甸設廠：爭取緬甸各方建設的工程商機，三、現有廠區的資產活化應用；期望能藉此轉機，為公司展開另一個新局面。茲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06 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50,202 仟元，較 105 年度 2,281,877 仟元，減少 10.15%，主要係因 106 年度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各產業資本支出大幅縮減，公共工程案的釋出無力，案件減少使得 106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5 年度衰退。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050,202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1,918,622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131,580 仟元。

##### 2. 106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08,583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 24,091 仟元。

##### 3. 106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47,088 仟元。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52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32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業務方面

在國內鋼結構業務方面，雖然在民間企業受到房地產沖擊及定案期間拉長之不利因素，導致大樓類需求減少，但民營企業在廠房新建的投入於 106 年末已有逐漸熱絡跡象，另有多項公共工程受預算因素影響，例如淡江大橋、中華郵政物流中心、台大健康中心等等未能於 106 年底前決標，再加上桃機第三航廈等大型案件，都預計於 107 年初提出發包申請，對此在鋼結構本業上公司將不會缺席，於公司營收勢必有正面的挹注。

### (二)營運方面

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方面，政府將於 2025 年全面廢核，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電，在現階段觀之「離岸風力」儼然已成為主要可行潮流。公司於 103 年度已完成一座海氣象觀測塔，近期更是與幾家歐洲數一數二之風電開發相關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的技術及未來訂單上取得先機，憑藉公司累積 30 年鋼結構技術及經驗且於 106 年取得相關之認證，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且長期的利潤。

在海外市場方面，緬甸子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建廠，將於 107 年度正式投入量產營運，初期營運目標為配合當地台商建廠需求，提供建廠所需鋼材及相關安裝工程服務。而緬甸目前正處於在開發階段，政府正積極推動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如造橋、公路等都需要大量的鋼結構，顯示緬甸的鋼結構市場龐大，公司將積極爭取相關公共工程及廠房建設等案件。

在現有廠區的資產活化應用方面，桃園廠新建廠房將規劃出租予物流或倉儲廠商，預計在 107 年度完成建置並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招商，未來將可為公司取得一筆固定之收入。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之 5S 管理工作，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為此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 (一)廠務生產管理

#### 1.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 1.1.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1.2.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 1.3.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積極爭取 ISO 高階認證通過，以提升公司之專業技術能力、品牌形象及管理績效。

#### (二)業務接單、帳款收回

-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改變鋼構業是製造業之傳統思考模式，重建以品質、交期、成本為首之「製造服務業」觀念，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目前於台灣屬於供過於求之產業，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因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之利潤。因此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緬甸)及尋求與鋼構業相關之產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等，以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潤。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雖然政府的打房政策，降低都會中心炒房買氣，但卻使都會區週邊建案及重劃區更為吸引房市投資，且因土地取得成本降低，為提升銷售價格，SC 及 SRC 較高成本之建築方式，便成為提升銷售價值之有利賣點，此為鋼構業界一大利多。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立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6 年營業結果及 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使公司更具競爭力，開創新局面締造佳績。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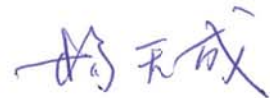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4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收入之 97%，請參閱附註二一。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  
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其他事項**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71,42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96%，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8,525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25.8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世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印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259,389	4	\$ 255,89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9,589	4	\$ 216,16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九)	179,951	3	76,2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49,95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957,000	15	800,60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1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十九 及二八)	1,290	-	25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246,906	4	195,862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633,179	10	1,339,588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303,235	5	558,6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7,903	-	3,82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54,657	1	26,6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29,371	1	41,473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1,780	-	3,400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十九)	972,262	16	960,165	1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6,162	-	4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 九)	45,533	1	61,13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4,3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67,923	1	88,5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 七)	74,167	1	565,00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53,801</u>	<u>51</u>	<u>3,627,726</u>	<u>59</u>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及二七)	68,607	1	60,842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5,058</u>	<u>17</u>	<u>1,641,501</u>	<u>2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08,967	11	363,954	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 九)	2,252,260	36	2,042,647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875,938	46	2,136,778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73,424	1	74,5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5,183	-	13,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4,555	1	17,81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600	-	5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27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1,721</u>	<u>46</u>	<u>2,150,512</u>	<u>35</u>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 九)	17,749	-	-	-	2XXX	負債總計	<u>3,916,779</u>	<u>63</u>	<u>3,792,013</u>	<u>6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7,182</u>	<u>49</u>	<u>2,498,999</u>	<u>41</u>		權益(附註二十)				
1XXX	資產總計	<u>\$ 6,230,983</u>	<u>100</u>	<u>\$ 6,126,725</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55,581</u>	<u>30</u>	<u>1,855,581</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71,345</u>	<u>1</u>	<u>69,14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30	2	142,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00	1	20,4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62,182</u>	<u>4</u>	<u>293,285</u>	<u>5</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57,312</u>	<u>7</u>	<u>455,790</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034)	(1)	(45,800)	(1)
						3XXX	權益總計	<u>2,314,204</u>	<u>37</u>	<u>2,334,712</u>	<u>38</u>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30,983</u>	<u>100</u>	<u>\$ 6,126,7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037,423	100	\$ 2,373,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二）	<u>1,904,404</u>	<u>94</u>	<u>2,053,04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33,019	6	320,590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10	-	32,52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82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335	6	288,065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42	2	44,644	2
6200	管理費用	<u>54,010</u>	<u>2</u>	<u>70,23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252</u>	<u>4</u>	<u>114,87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1,083</u>	<u>2</u>	<u>173,18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5,412	1	8,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385	4	( 2,667)	-
7050	財務成本	( 62,505)	( 3)	( 68,093)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u>14,823</u> )	( <u>1</u> )	( <u>1,640</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15,469</u>	<u>1</u>	( <u>63,679</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52	3	\$ 109,50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三)	( 2,440)	-	36,355	2
8200	本期淨利	58,992	3	73,15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1,803)	-	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234)	( 1)	( 25,310)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26,037)	( 1)	( 24,646)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955	2	\$ 48,5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2		\$ 0.39	
9850	稀 釋	\$ 0.32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5,558	\$ 1,855,581	\$ 69,707	\$ 123,073	\$ -	\$ 333,122	(\$ 20,490)	\$ 2,360,9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2	-	( 18,9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90	( 20,4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4,222)	-	( 74,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566)	-	-	-	-	( 5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3,153	-	73,1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 25,310)	( 24,64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17	( 25,310)	48,50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1,855,581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 45,800)	2,334,71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15	-	( 7,31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10	( 25,31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667)	-	( 55,6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2,204	-	-	-	-	2,20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8,992	-	58,99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3)	( 24,234)	( 26,03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189	( 24,234)	32,9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 1,855,581	\$ 71,345	\$ 149,330	\$ 45,800	\$ 262,182	(\$ 70,034)	\$ 2,314,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52	\$ 109,5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5,822	34,110
A20100	折舊費用	54,983	54,7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 161)	3,282
A20900	財務成本	62,029	66,463
A21200	利息收入	( 876)	( 6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84,245)	( 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份額	14,823	1,64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2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510	32,5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261	( 3,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3,751)	185,73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1,534)	( 56,99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6,409	43,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82	( 33,210)
A31200	存 貨	( 12,097)	( 87,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96	14,995
A32130	應付票據	51,044	( 85,273)
A32150	應付帳款	( 255,439)	( 28,01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031	21,71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620)	( 3,34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00	( 6,6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	(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536	263,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587)	( 57,65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4,458)	( 33,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491</u>	<u>172,2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877	\$ 6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014)	( 43,061)
B019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83,550)	( 156,6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53	7,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51)	3,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8,535)	( 18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9,829	818,4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57,599)	( 842,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5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8,538	4,782,6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42,888)	( 4,701,09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	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667)	( 74,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71	( 17,1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5,634)	( 2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3,493	( 33,2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5,896	289,1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9,389	\$ 255,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合併收入之 97%，請參閱附註二二。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

### 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其他事項**

列入世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世紀鋼球網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921,586	14	\$ 466,05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19,589	3	\$ 216,1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179,951	3	76,2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49,95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958,963	14	800,60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八)	-	-	16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二十)	633,178	9	1,339,588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247,262	4	195,8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8,474	-	4,5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	-	24,822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二十)	988,711	15	983,844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307,287	5	587,73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45,533	1	61,13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二十)	69,013	1	26,6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3,163	1	93,444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及二三)	1,780	-	3,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9,559	57	3,825,398	60	2213	應付設備款	6,163	-	453	-
	非流動資產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4,3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79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74,167	1	565,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2,515,544	38	2,191,484	34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70,168	1	62,0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148,870	2	149,9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5,384	16	1,696,644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4,555	-	17,816	-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65	-	12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875,938	43	2,136,778	3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39,40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5,183	-	13,1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及十五)	153,767	2	225,877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八)	600	-	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9,002	43	2,585,253	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1,721	43	2,150,512	34
						2XXX	負債總計	3,937,105	59	3,847,156	6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28	1,855,581	29
						3200	資本公積	71,345	1	69,1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30	2	142,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00	1	20,4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182	4	293,285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7,312	7	455,79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34)	(1)	(45,80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447,252	6	228,783	4
						3XXX	權益總計	2,761,456	41	2,563,495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98,561	100	\$ 6,410,65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698,561	100	\$ 6,410,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2,050,202	100	\$ 2,281,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三）	<u>1,918,622</u>	<u>94</u>	<u>1,993,76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31,580</u>	<u>6</u>	<u>288,11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695	2	44,644	2
6200	管理費用	<u>71,888</u>	<u>3</u>	<u>82,61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83</u>	<u>5</u>	<u>127,26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2,997</u>	<u>1</u>	<u>160,85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0,531	-	11,6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73	4	3,336	-
7050	財務成本	( 62,505)	( 3)	( 68,093)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8</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091</u>	<u>1</u>	( <u>53,134</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47,088	2	107,72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 <u>2,440</u> )	-	<u>36,3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528</u>	<u>2</u>	<u>71,3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803)	-	\$ 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41,347</u> )	( <u>2</u> )	( <u>42,045</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43,150</u> )	( <u>2</u> )	( <u>41,381</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78</u>	<u>-</u>	<u>\$ 29,987</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992	3	\$ 73,15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u>9,464</u> )	( <u>1</u> )	( <u>1,785</u> )	-
8600		<u>\$ 49,528</u>	<u>2</u>	<u>\$ 71,36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955	1	\$ 48,5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u>26,577</u> )	( <u>1</u> )	( <u>18,520</u> )	( <u>1</u> )
8700		<u>\$ 6,378</u>	<u>-</u>	<u>\$ 29,98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32</u>		<u>\$ 0.39</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二 十 )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二 十 )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5,558	\$ 1,855,581	\$ 69,707	\$ 123,073	\$ -	\$ 333,122	(\$ 20,490)	\$ 2,360,993	\$ 152,050	\$ 2,513,04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2	-	( 18,94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90	( 20,49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4,222 )	-	( 74,222 )	-	( 74,22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566 )	-	-	-	-	( 566 )	-	( 566 )
D1	105 年度淨利 ( 損 )	-	-	-	-	-	73,153	-	73,153	( 1,785 )	71,36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 25,310 )	( 24,646 )	( 16,735 )	( 41,381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17	( 25,310 )	48,507	( 18,520 )	29,98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5,253	95,2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5,558	1,855,581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 45,800 )	2,334,712	228,783	2,563,4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15	-	( 7,31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10	( 25,31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3 元	-	-	-	-	-	( 55,667 )	-	( 55,667 )	-	( 55,66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2,204	-	-	-	-	2,204	-	2,204
D1	106 年度淨利 ( 損 )	-	-	-	-	-	58,992	-	58,992	( 9,464 )	49,52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3 )	( 24,234 )	( 26,037 )	( 17,113 )	( 43,150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189	( 24,234 )	32,955	( 26,577 )	6,37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45,046	245,04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5,558	\$ 1,855,581	\$ 71,345	\$ 149,330	\$ 45,800	\$ 262,182	(\$ 70,034)	\$ 2,314,204	\$ 447,252	\$ 2,761,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88	\$ 107,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86	54,894
A20300	呆帳費用	25,822	27,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 161)	3,282
A20900	財務成本	62,029	66,463
A21200	利息收入	( 2,904)	( 3,6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84,011)	( 1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953	( 10,38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67	3,6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3,751)	185,731
A31150	應收帳款	( 182,421)	( 49,81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6,410	43,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713)	( 1,107)
A31200	存 貨	( 6,523)	( 111,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71	15,111
A32130	應付票據	51,400	( 85,273)
A32150	應付帳款	( 301,083)	23,94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2,387	21,71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620)	( 3,34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29	( 6,4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	(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0,206	281,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587)	( 57,65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4,458)	( 33,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161</u>	<u>190,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469	\$ 2,9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432)	( 55,950)
B07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094)	( 209,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219	7,5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7)	( 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811)	3,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9,396)	( 252,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9,829	818,4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57,599)	( 842,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5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8,538	4,782,6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42,888)	( 4,701,0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667)	( 74,2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47,250	94,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421	77,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0,656)	( 2,330)
EEEE	現金淨增加	455,530	13,9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6,056	452,1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21,586	\$ 466,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附件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992,8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02,6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190,239
本年度稅後淨利	58,990,80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5,899,0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34,37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2,047,5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55,667,4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380,154

註：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胡惠森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研修班 台大 EMBA 106 資管系	1.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暨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2.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6 屆北區聯誼會慈善公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3.台灣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 4.臺灣工商聯合會會務顧問 5.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6.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7.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暨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1.兆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金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星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4.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5.富歲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6.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彭宗正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1.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講師 2.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副秘書長 3.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4.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1.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2.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顧問 4.財團法人台灣台復創新學會理事	68,293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4.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構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上述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2.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條：公司所有對外投資案件，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而行。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會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11,288,769	6.08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7,122,713	9.23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15,080,100	8.12
董 事	粟 明 德	0	0.00
董 事	陳 志 昌	424,332	0.22
獨立董事	胡 惠 森	0	0.00
獨立董事	彭 宗 正	68,293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984,207	23.70
監察人	秦 嘉 鴻	0	0.00
監察人	林 碧 花	2,384,052	1.28
監察人	楊 天 成	600,289	0.3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984,341	1.60

註一、107年4月22日發行總股數：185,558,102股。

註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133,486股，截至107年4月22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3,984,207股。

註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13,348股，截至107年4月22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984,341股。